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5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丙為甲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乙為甲之母，丙為甲之父，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乙生產前坦承於同年月19日使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調查乙於生產前3週亦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尿液檢驗結果甲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乙、丙均因毒品案件遭通緝，且無意願入監執行，召開親屬會議仍無法取得安全計畫共識，顯見乙、丙無力保護甲免遭毒品危害，且親職功

01 能不彰，另長期因毒品及通緝議題未獲處理，乙自知懷孕期  
02 間施用毒品會影響胎兒，卻仍未積極戒除毒癮，連帶影響甲  
03 身心健康及安全，實不適任親職，聲請人之社會局乃於112  
04 年6月14日將甲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10號  
05 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6日止，甲安置後迄今，丙規避處  
06 遇輔導，從未出面協談照顧計畫與親子會面，乙自000年00  
07 月間失聯至今，且乙、丙毒品議題未改善，親職能力難以提  
08 升，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替代照顧，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  
09 後續處遇，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安全保護，  
10 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甲延  
11 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12 三、相對人乙、丙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6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7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8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2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2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25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7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上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28 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年幼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  
29 理能力，並衡酌乙、丙仍持續施用毒品，消極未配合處遇，  
30 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改善，生活狀況亦不穩定，無法確保甲之  
31 安全與照護，甲之其他親屬目前亦無餘力可照顧甲，親屬替

01 代照顧資源薄弱，以及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確未  
02 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  
03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高千晴